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周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23491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民營事業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1 日時之員工即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562 人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（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

8 條，自公布後 2 年施行）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5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（不足 1 人），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以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

三字第 098323491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8 年 1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 萬 7,280 元。上開限期繳納通知

書於 98 年 4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8 日補正訴願

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份已進用身心障礙者 5 人，為足額進用單位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32410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